



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多元化政策：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、產業經歷、性別等，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具體管理目標：

本公司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，包含 4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占比 43%；現有董事會成員具有國際管理、企業管理、醫學工程、材料工程、機械工程及財務會計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目前達成情形如下：

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比率目標為 33% 以下，目前占比 29%，符合設定之目標。

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4.3% 以上，目前占比 28.6%，符合設定之目標。

